

45010
GVANGSIH C. G.
CIZVEZ C. G.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6月5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SPADE”体系与商科专业群高质量发展》出版及指导服务、基于 SPADE 标准的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白皮书服务 (项目编号: HXCTGX-CFZB-2022-008)

分标: B 分标 基于 SPADE 标准的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白皮书服务

签 订 地 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基于 SPADE 标准的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白皮书服务;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基于 SPADE 标准的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白皮书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首款;乙

方完成所有项目及服务验收且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或服务质量等内容。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章）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创新路23号11号楼302A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泉陈印超
委托代理人: 班克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224391	电话: 180749376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 614581859133	账号: 45050160486800000503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5300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最终报价表

1. 项目编号: HXCTGX-CFZB-2022-008

2. 项目名称: 《“SPADE”体系与商科专业群高质量发展》出版及指导服务、基于 SPADE 标准的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白皮书服务

3. B 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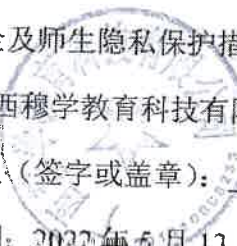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基于 SPADE 标准的人才培养质量分析白皮书服务	1 项	135000.00	135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00)				
供应商名称: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顾静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1、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所投的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三包，严格按照厂家质保期进行质保。
- 2、对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如因质量问题，“三包”承诺如下：
 - ①七日内免费退货;
 - ②八至十五日免费换货;
- 3、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产品超过质量保证期以后，产品出现故障需要维护，我公司负责免费维护。
-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我们的职责和义务。
- 5、保证所带给的货物均为厂家正规渠道全新原装货物，完全贴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6、用户对我公司的产品质量投诉，我方将在半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如状况需要，公司相关服务人员将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 7、我公司负责向用户带给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
- 8、我公司承诺质保期 1 年（自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9、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少十 2 次的针对项目服务内容的咨询服务。
- 10、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学校签订独立保密协议，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并提供保证学校信息安全及师生隐私保护措施。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廖静

日期：2022年5月13日